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第2号》”）的要求，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规定，对东方海洋根据《备忘录第2号》要求填写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东方海洋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2019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事项违反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三、内幕交易

的内部控制之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之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和“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之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事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94 号），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金额 292,500,000.00 元。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4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40,000.00 元。此外，因公司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扣划 6,098,690.99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违反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之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之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和“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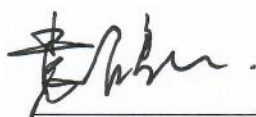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文件、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用印记录，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382 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对东方海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东方海洋根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审阅，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逐项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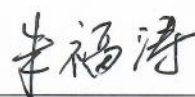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海洋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需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